

高邑县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p>研究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装备、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p>	1	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59、60、61、62、63、64、65、142 项；行政检查类第 4 项；
			2	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管理并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58、59、60、61、62、63、64、65、142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综合协调股	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拟订全县应急管理 与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查 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 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具体工作。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 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各行 业和领域主管部门组织指导其管理的生产经营单 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 设等工作。	1	负责城市安全发展综合工作，拟订全县应急管理 与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查 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2	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3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 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 设等工作	
3	应急和防 灾救灾股	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 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 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 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 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 灾害类专项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 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 作，统筹应急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各部 门及社会应急款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社会 动员工作。	1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 清单中其他行 政权力类第 12 项；
			2	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对应部门权责 清单中行政确 认类第 1 项；
			3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 清单中其他行 政权力类第 7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p>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p> <p>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风灾防御工作；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p> <p>负责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拟订地震安全工程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震灾预防和灾害预防工作，管理地震监测站，指导乡镇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推动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p> <p>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p>	4	监督管理地震灾害防御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39、140、141、142 项；行政检查类第 5、6、7 项；
			5	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7 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县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4	政策法规和培训股	<p>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p> <p>拟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p>	1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4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	
5	监管股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	1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2、3项；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2	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类除了第58、59、60、61、62、63、64、65、139、140、141、142项以外的其他项
			3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6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县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修订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工作手册，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承担安全生产领域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和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	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3	负责协调、组织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组织事故应急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7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县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一般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承担日常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发布预警和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和建立应急救援体系；负责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协调、组织调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协调疏散人员的安置救助工作。	
8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组织开展日常应急检查，指导各单位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指导乡镇防震减灾工作；负责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县政府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具体工作。	